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府办〔2018〕348号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亚市加快构建政策体系培育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三亚市加快构建政策体系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25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三亚市加快构建政策体系 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实施方案

为贯彻《中共海南省委办公厅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政策体系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意见〉的通知》（琼办发〔2017〕80号）精神，进一步提高我市农业组织化程度和专业化水平，推动农业生产向规模化、品牌化、标准化、产业化方向发展，加快推进农业转型升级，实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新理念引领农业新发展，加快构建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政策体系，积极培育富有活力、创新力和竞争力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队伍，积极发挥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在现代农业建设中的引领作用，努力实现土地产出、农业效益、农民收入三个“最大化”。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基本制度。坚持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坚持家庭经营基础性地位。既要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又要切实发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普通农户的辐射带动作用，推进家庭经营、

集体经营、合作经营、企业经营共同发展。

(二)坚持市场导向。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运用市场的办法推进生产要素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优化配置，发挥政策引导作用，优化存量、倾斜增量，吸引更多社会资本投向农业，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创造公平的市场环境。

(三)坚持因地制宜。要重视农民首创精神，鼓励积极探索，不断创新和完善经营组织形式，不断创设和完善扶持政策措施，重点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绿色农业、生态农业、循环农业，打造热带特色农业品牌，率先实施标准化生产、品牌化营销、一二三产业融合，走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发展道路，拓展海南农业产业链、价值链。

(四)坚持落地见效。既要扶强扶优，积极支持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探索产业发展的道路，又要注重带动引领农户的作用，走共同富裕的道路。明确政策实施主体和部门责任，健全政策执行评估机制，发挥政府督查和社会舆论监督作用，形成齐抓共促合力，确保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三、主要目标

到 2020 年，构建框架完整、措施精准、机制有效的政策支持体系，全市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达 2 家以上，省级龙头企业达 15 家以上，市级龙头企业达 25 家以上；创建市级家庭农场示范场 10 家，省级家庭农场示范场 5 家；创建市级合作社示

范社 60 家，省级合作社示范社 15 家，国家级合作社示范社 10 家；海棠区和育才生态区实现国家级、省级农业龙头企业和合作社示范社零的突破；不断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适应市场能力和带动农民增收致富能力，进一步提高农业质量效益，促进现代农业发展。

四、加大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扶持力度

（一）扶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发展质量。加强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的规范管理，规范认定登记工作程序。深化示范社（场）名录制度建设，总结推广一批种养结合、生态循环等发展模式，推广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生产记录和财务记录“两簿”制度，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全面开展合作社、家庭农场财务委托工作，引导全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规范发展。增强合作社创新发展能力，创新财政扶持机制，为合作社购买会计、信息、法律等服务试点。加大项目扶持力度，强化项目实施的指导服务，进一步扩大项目示范带动效应。引导家庭农场领办或联合组建农民合作社，依托合作社降低农资采购成本、拓宽农产品销售市场等，提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经营效益。

责任单位：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海洋渔业局、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

（二）扶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全产业链集成发展。引导农业龙头企业“全产业链”和“全价值链”集成发展，推动农业产业

化经营走质量型、效益型发展之路。深入实施绿色品牌行动计划，围绕特色优势产品延伸上下游关联产业，发展农产品产后处理加工业，延伸农业产业链、价值链、供应链。支持芒果、莲雾、红心火龙果、百香果等热带水果产业发展，重点突出芒果产业。支持芒果、莲雾、百香果等企业制定采摘、包装、产销标准，推行标准化生产。支持企业引进自动化、半自动化等深加工生产线，提升分拣自动化水平，鼓励芒果、百香果等热带水果产业开发系列衍生产品，延长产业链。支持企业创办电商平台，鼓励电商平台创新模式，促进农村电商全覆盖。支持企业发展冬季瓜菜种植，引进高效新品种，实施良种种苗培育保障工程。支持企业建设生态循环农业项目，发展林下菌、南药、山鸡等生态种养业复合型经济。支持企业发展海洋产品环保型新技术开发与应用项目建设。支持企业增加省外农产品流通办事处和直销配送中心布点，完善农产品在内地销售网络，创新“以产定销”营销模式。

责任单位：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海洋渔业局，各区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

（三）扶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适度规模经营。大力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建立土地流转服务平台，通过经营权流转、股份合作、代耕代种、土地托管等多种方式，加快发展土地流转型、土地入股型、服务带动型等多种形式规模经营。加强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化建设，扶持规模适度的家庭农（林）场，积极发展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综合合作，支持发展农民合作

社联合社，支持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扶持培育农机作业、统防统治、物流仓储等经营性服务组织，探索建设一批集物流、加工、农资供应、冷藏、配送、销售、农技指导、农业废弃物回收于一体的农业综合服务实体。支持供销、邮政、快递、农机等系统积极探索“专业化服务公司+合作社+专业大户”、“专业化服务队+农户”、“龙头企业+农户”等多种服务模式，发挥为农服务综合平台作用。

责任单位：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海洋渔业局、市供销合作社、市邮政管理局，各区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

（四）扶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创建品牌农商。加强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无公害、绿色、有机和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管理，到2020年“三品一标”认证产品达50个以上。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专利、品牌创建，鼓励开办农超对接、农餐对接、农企对接。全面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市场竞争力，坚持以优化品种为基础，以提升品质为重点，以打响品牌为目标，做强“三亚芒果”、“三亚莲雾”等公共品牌，培育“三亚豇豆”、“三亚甜瓜”等新的公共品牌，扩大“南山寿果”、“福返芒果”等企业品牌影响力。加大三亚名优农产品的宣传推介和市场营销力度，开展“三亚芒果”、“三亚瓜菜”等走出三亚抱团营销活动，建立多种销售方式，帮助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媒体宣传，扩大影响，并适时举办各种展销会，扩大三亚农业品牌的影响力，支持品牌农产

品网络销售，销售优质农产品，创立良好的品牌，促进三亚市名牌农产品拓展市场。

责任单位：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海洋渔业局、市商务会展局，各区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

（五）扶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健全利益联结。积极引导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组成联合体，支持龙头企业与农户在自愿、互利等平等原则的前提下，以股份制或股份合作制相结合，推广“保底收益+按股分红”等模式，提高农业经营的组织化程度。进一步完善订单带动、利润返还、股份合作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农户的利益联结机制，引导企业通过保护价收购、信贷担保、吸收农户入股等方式，让农民共享加工流通环节的增值收益，让农民成为现代农业发展的参与者、受益者。允许将财政资金特别是扶贫资金量化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贫困户后，以自愿入股方式投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通过“合作社+贫困户”、“龙头企业+贫困户”等发展模式，让贫困户共享发展收益。

责任单位：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海洋渔业局，各区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

（六）扶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强化人才培养。搭建农民创业创新平台，选择一批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家庭农场示范场作为农民创业创新见习基地。强化农民创业创新指导，从有经验的企业家、职业经理人、电商辅导员、农技

人才中，筛选培养一批创业辅导员。支持进城农民工返乡创业，带动现代农业和农村产业新业态发展。鼓励高校毕业生、企业主、农业科技人员等各类人才回乡下乡创业创新，将现代科技、生产方式和经营模式引入农村。壮大农业农村人才队伍，优化农业从业者结构，加快培养新型职业农民，加大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的培训轮训力度，培养适应现代农业发展需求的新农民。依法落实支持农村创业创新的市场准入、金融服务、用地用电、创业培训、社会保障等方面优惠政策，开设开放服务窗口，提供一站式服务。

责任单位：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海洋渔业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供销合作社，各区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

五、加快构建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政策体系

（一）加大财政支持投入力度。市、区（育才生态区）制定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财政扶持政策，由市、区（育才生态区）财政每年预算安排财政资金，通过贴息、补助、奖励等形式，支持农业经营主体提升发展质量、全产业链集成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创建品牌、利益联结、人才培养等方面发展，推进农业“三项补贴”制度改革，落实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促进农业补贴向适度规模经营、农民收入、绿色生态转变。各级财政支持的各类小型项目，优先安排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社组织等作为建设管护主体，强化农民参与和全程监督。支持社会资本以特许经

营、参股控股等方式参与农业农村项目建设运营。扩大政府购买农业公益性服务机制创新试点，支持符合条件的经营性服务组织开展公益性服务，建立健全规范程序和监督管理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区（育才生态区）通过购买服务，支持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农林牧渔和水利等生产性服务。

责任单位：市农业局、市财政局、市林业局、市海洋渔业局，各区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

（二）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继续实施基层农经、农技推广等公益性服务机构，全面推行政府购买服务的途径充实基层农经和农技推广管理工作力量、绩效考评、推广责任、知识更新、多元推广服务等五项制度，保障公益性为农服务职能有效发挥。加快培育多元化服务主体，引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业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组织、科研院所等参与农业生产经营服务，力争在有条件的地方专业化服务组织行政村全覆盖。提高农业社会化服务水平，加快生产资料供应、农业科技推广应用等传统服务业提档升级，推动农业保险、农业信息等新兴服务业创新发展。探索政府购买公益服务试点，引导推动经营性服务组织竞争充分、竞相发展。

责任单位：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海洋渔业局、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市南繁科学技术研究院，各区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

（三）促进农村金融普惠信贷服务创新。支持农村商业银行、

村镇银行等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发展，加大金融服务“三农”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利用互联网技术，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小额存贷款、支付结算和保险服务等金融服务。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促进银行与保险公司合作。加快建立健全政策性担保体系，继续实施现代农业信贷风险补偿政策，配套建立风险补偿机制，推动金融和社会资本更多投向农业农村。

责任单位：中国人民银行三亚市中心支行、三亚银监分局，市金融办、市财政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海洋渔业局

（四）建立健全统筹协调工作机制。各区（育才生态区）、市直有关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结合各自职责抓好贯彻落实。各区（育才生态区）要高度重视培育和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抓紧制定符合当地实际的具体措施和实施意见，加强对扶持政策落实的督促指导。加强调查研究，及时掌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的新情况新问题，宣传政策，搞好服务，促进其健康发展。要将落实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政策情况纳入工作绩效考核，畅通社会监督渠道，适时开展督查，对政策落实到位的地方和部门予以表扬，对工作不力的进行督促整改。

责任单位：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海洋渔业局、市统计局，各区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25日印发
